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9月3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下午14:00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15:00至2016年10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人，合计持有股份498,872,9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698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，合计持有股份497,083,0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520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,789,8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783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:同意 498,849,72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;反对 2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35,838,8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53%;反对 2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4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498,847,82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;反对 2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;弃权 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35,836,9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00%;反对 2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47%;弃权 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98,839,62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;反对 2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;弃权 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35,828,7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71%;反对 2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80%;弃权 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赫和许国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红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

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